

宁海县城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2024年-2027年) (标项一) 合同

项目编号: NH-TS2024-081

项目名称: 宁海县城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2024年-2027年)

合同编号: NH-TS2024-081

甲方: (采购人) 宁海县城关医院

乙方: (中标人) 宁海团团转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 (中标人) 宁波一鹏蔬果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1)

为了切实办好食堂, 更好地为医院服务, 根据宁海县城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2024年-2027年) 招标结果,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食堂配送原材料事宜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价格及结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折扣率 (%)
1	干货类	按实际需求供货	85
2	调味品类	按实际需求供货	80
3	乳制品和饮料类	按实际需求供货	85
4	其他农副产品	按实际需求供货	80
5	粮油类	按实际需求供货	85
6	米粉类	按实际需求供货	82

1、供货价格:

以结算当天宁波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中“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数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ningbo.gov.cn/>: 首页-专项-经济运行-菜篮子) 提供最新一期宁波菜市场价及宁海本地市场价(如大型超市、跃龙市场等) 均价作为基准价。未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中列明的, 按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超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ningbo.gov.cn/>: 首页-专项-经济运行-食品·日用品) 的宁波超市及宁海本地市场价(如大型超市、跃龙市场等) 均价作为基准价。若以上均未查询到报价的原材料, 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定出零售基准价, 且该基准价不得高于当地当时的市场价。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考核扣款。

具体供应食材价格须包含原材料成本、包装、运输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现场)、保险、上下车、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2、供货数量及验收:

1) 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



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配送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货物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应在 1 个小时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一个月内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三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二、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询标过程中出具的澄清、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1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收取：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及定点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四、合同履行时间：合同中标金额为 1600000 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五、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一结，本月货款于次月初结算，结算时乙方须开具合法票据并提供汇总供货清单交甲方，甲方审核后付款。

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折扣率（%）等），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作为结账凭据，每月结账一次。结账后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票据，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 六、食品货源、卫生及质量要求

乙方向食堂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质量上乘、数量足，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均从正规渠道采购，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标准，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 一) 干货类、调味品类、乳制品和饮料类、其他农副产品

(1) 干货类。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2) 调味品类(味精、酱油、干货、生粉、食品添加剂等)：质量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SC”标志，并提供进货商有效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味精品牌如：佛手、太太乐、蜜蜂等同等及以上品牌；酱油海天、厨邦、六月鲜等同等及以上品牌。)质保期不低于9个月。

(3) 酱腌菜类：质量要求：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奶制品：质量要求：应当日配送鲜奶，不得延期，保证新鲜。质保期半年以上的奶制品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4(进口产品可适当延长1/3)，超期给予拒收。

## 二) 食用油、米粉类：

(1) 大米：质量要求：杂交米，大米必须符合GB1354 2018标准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为一个月内生产的米。提供进货有效证件，或产品合格证明，优先使用品牌产品。若发现有翻新米，可以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品牌如：桃源贡米、稻田下2号稻花香，盘锦大米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2) 食用油：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级别：一级，非转基因，桶装油，为3个月内生产的食用油。提供进货有效证件或产品合格证明，优先使用品牌产品。品牌如：鲁花、金龙鱼、福临门等同等及以上品牌。

(3) 面粉类：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为一个月内生产的面粉类。

**备注：**单位每月要开展职工团购一次，供应商应在中标折扣系数的基础上再下浮不小于5个点让利于职工，在定价销售前先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销售。

##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配送产品及数量(甲方于每周五16:30前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由乙方确认，如缺货，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更换品种，但更换品种不得低于甲方原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四联，验收签字后两张留食堂记台账，一张留厨房备查，一张作为结账凭据)，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2、乙方须在按甲方要求准时将配送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甲方临时变更或增加配送产品或数量的，甲方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满足，如缺货，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更换品种，但更换品种不得低于甲方原要求。

4、乙方供货时需提供食品索证，所供的产品商标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



丁  
70  
宁  
星  
草  
有  
星  
每

保存期（保质期）等内容及 QS 标志；罐头、乳制品、调味品等食品，应提供本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或检验单；采购进口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食品卫生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5、部分食品如果食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粗加工服务。

6、甲方在收到乙方食品后，如因乙方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在 30 分钟内予以及时退换货。

7、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食品有质量问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到场确认，超过 30 分钟不到场的，视作乙方确认食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上款要求退换货。

## 八、人员

1、本项目甲方委派的人员为：王强，联系方式：13506882112

2、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沈志强，联系方式：15900828796

## 九、违约责任

项目品控：

1.1 质量控制：供应商每周提供的配送商品质量需符合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属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在三年内的抽查中发现配送商品质量不合格的，经核实后，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第三次扣完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定点采购合同。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1.2 服务控制：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未达到医院配送要求的，一经查实，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0 元，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6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于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商品质量原因引起食物中毒等事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乙方提供的配送商品报价需严格执行合同折扣系数，经查未执行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第二次抽查发现有以上现象的扣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第三次抽查发现解除定点采购合同。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甲方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提高对所供食品的监督检验频率，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或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定的，情节严重，一经查实，第一次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资格；对所供食品抽检不合格的乙方，每种商品扣履约保证金 3000 元，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资格。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10、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相关配送业务，必须有统一配送人员进行配送，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如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问题，甲方不能继续与乙方履约的，不视作甲方违约，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 十、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医院可退货，对医院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验收解决：医院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医院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考核表（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2024年10月1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海县城关医院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2024年-2027年)-(标项一)考核细则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烹饪原材料验收	10	如因验收不严,导致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进入食堂,每例扣5分;如有退货,但退货记录不全,视情扣1-3分。		
2	烹饪原材料验收	10	对配送数量不足的食品,要求配送企业补足或按实签收。如有违规,每例扣2分。		
3	烹饪原材料验收	10	按照配送清单做好记录,验收核价高于市场零售价的,每例扣5分。		
4	配送车辆	10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固定的食品配送员,进院时佩戴相应证件。未按规定视情扣1-3分。		
5	索证索票	10	食品验收清单必须公开透明,要求两人以上签字,如不按要求执行,每例扣2分。		
6	索证索票	5	建立完整的食品采购台账。台账不完整的视情扣2分。		
7	索证索票	5	有检测设施,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未按规定视情扣1-3分。		
8	应急预案	5	对本次配送制订切实可行的食品配送应急预案的,未提供的视情扣1-3分。		
9	安全事故	15	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或员工通过信箱、电话等渠道反映食品配送中的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每例扣5-10分。		
10	安全事故	20	确保配送食品安全,安全制度健全,措施到位。如食品配送中出现疑似食物中毒的,经调查属实的,每例扣20分。		
总分		100			

中标人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细则每月月底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若考核总分 $\geq 90$ 分,视为本月考核合格;若考核总分不足90分的视为本月考核不合格,在90分基础上每扣1分罚款1000元整,单月考核不合格的扣留当月款项,待季度考核合格支付该月款项,季度内单月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季度考核不合格,罚没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